

#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爱俭、韩秀桃、段亚林、徐宁、叶霖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爱俭、韩秀桃、段亚林、徐宁、叶霖的兼职、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8日